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5288號

原告 豐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道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蘇智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一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蘇智璿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五樓，有被告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被告住所非屬本院轄區，又本件為小額訴訟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前段規定，不適用合意管轄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

